

小伊镇杨树圩村豆丹养殖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08001810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小伊镇杨树圩村豆丹养殖基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954354万元,招标人为灌云县小伊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小伊镇杨树圩村豆丹养殖基地项目,包括新建塑料薄膜大棚长130米*宽10米,共4座,约5200平方米;户外广告标识牌1个;监控系统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小伊镇杨树圩村豆丹养殖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小伊镇杨树圩村豆丹养殖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可自拟),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应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②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③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执行最新文件苏建规[2020]1号文规定,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备案，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

④挂靠、出借、出让资质的一经查实，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限制其一年投标权。

⑤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围串标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⑥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19]2号、建市[2021]11号。

⑦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惩戒”查询对象模块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8:30到2025-08-04 18:00

获取方式：请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前来报名（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大街9号凤凰·光辉岁月商务花园3号楼一层招标代理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5:0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大街9号凤凰·光辉岁月商务花园3号楼一层开标室

七、其他

建设地点：灌云县小伊镇人民政府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小伊镇杨树圩村豆丹养殖基地项目，包括新建塑料薄膜大棚长130米*宽10米，共4座，约5200平方米；户外广告标识牌1个；监控系统等。

招标控制价：25.954354万元（高于该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范围:包括大棚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灌云县小伊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小伊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灌云县小伊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章镇长

电 话: 1586290432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大街9号凤凰·光辉岁月商务花园3号楼一

层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81599188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